

##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三笔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1,701,817.87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78 号），公司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%的税收优惠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收到该增值税退税款 10,827,864.15 元。

2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78 号），公司利用废塑料回收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%的税收优惠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收到该增值税退税款 330,669.71 元。

3、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源丰”）加快发展，永丰县人民政府同意给予其企业优惠政策。根据永丰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明确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抄告》（[2014]563 号），江西源丰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收到企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543,284.01 元。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，确认为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 日